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宁建质字〔2018〕15号

关于开展春节前建筑施工安全生产 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区（园区）建设工程监管部门、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市委常务会议纪要第33期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33期指示精神，根据《市安委办关于切实做好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宁安委办〔2017〕179号）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当前建筑施工实际，为确保春节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到位，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经研究决定，自即日起至春节前，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全市各建筑施工企业、在建工程项目部，按照《市建委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宁建质字

〔2017〕465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宁建质字〔2017〕478号)要求,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对在建工程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治理,并将隐患排查情况报各工程安全监督机构。

全市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要督促在监工程认真开展春节前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进一步加大危大工程的监管力度,加强坍塌、火灾等冬季易发事故的排查预防,并对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检查核查。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要及时将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情况进行梳理和归档,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要强化动态监管,落实具体监督人员,督促企业及时治理,直至隐患消除;对不按规定落实安全隐患排查、重大安全隐患治理不力、危大工程安全管理不到位的责任单位予以严处。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1月9日



抄送:省住建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安委办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月9日印发
